《数据结构》课程实验安排及评分说明

成绩构成

实验总成绩(100分)=线上实验(50%)+课堂综合实验(50%)

一、线上实验

- 1. 实验内容是实验指导书中的实验一,三,五,七,含基础实验、提升实验和拓展实验。
- 2. 线上实验成绩(100分)依据线上测试结果评定,基础实验和提升实验计分,拓展实验不计分。

二、课堂综合实验

- 1. 实验内容是实验指导书中的实验二,四,六,八。
- 2. 四次实验的时间安排由任课老师按教学进度安排,地点在院楼实验室(具体教室安排见后续通知)**没有特殊原因,不准缺席实验课**
- 3. 综合实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,并要求及时在 CG 平台提交源代码。代码部分成绩 = CG 平台自动评测分数*系数 r。当天晚上 12 点之前提交,则 r=1; 周六 23:00 之前 提交,则 r=0.8。周六 23:00 之前在超星课程网站用附件的形式提交实验报告和源码。实验报告文件格式必须为 pdf 格式,命名规范为: 实验 X 报告-学号-姓名.pdf (例如:实验 1 报告-202408010xxx 王 XX.pdf);源代码压缩包命名规范为:实验 X 源码-学号-姓名.rar。(例如:实验 1 源码-202408010xxx-王 XX.rar)。未按要求提交,适当和分。
- 4. 每次综合实验成绩(100分) = 源码测试(50%) + 实验报告(50%)

源码测试

- CG 自动评测系统评测。
- 源码测试、采用白盒测试、检查代码编写是否符合课程要求。

实验报告评分

- 依据内容从知识水平和表达水平两个维度评判。
- 5. 课堂综合实验需自带笔记本。